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

2002年4月18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1) 基本原則

- (a) 擬議制度如何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對立法會負責；
- (b) 擬議制度如何落實《基本法》中有關以循序漸進方式發展香港民主的原則；

(2) 是否符合《基本法》

- (c) 擬議制度會否抵觸《基本法》，尤其鑒於下列各點——
 - (i) 擬議制度對公務人員仕途的限制(不論該人員按長俸永久聘用制抑或合約制獲得聘任)；
 - (ii) 公務人員作為香港特區政府的成員，他們的憲制角色會由制訂政策改為協助主要官員制訂政策；
 - (iii) 由行政長官委任部分主要官員加入行政會議的現行制度，會改為所有主要官員自動成為行政會議成員的制度；

(3) 行政會議

- (d) 擬議制度會否為行政會議的職能及運作帶來任何改變；若會，改變為何；

(4) 政策局合併

- (e) 建議合併政策局的原因。一位委員曾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工商與經濟及財經事務合併為一個政策局；

(5)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 (f) 常任秘書長如認為主要官員的指示不合法或按該等指示行事會違背良心，可否拒絕按該等指示行事；以及常任秘書長如拒絕按主要官員的指示行事，是否須要辭職；若然，常任秘書長在離職後，是否不得披露拒絕按有關指示行事的原因；
- (g) 應否頒布一套類似《英國公務員守則》的守則；

(6) 利益衝突

- (h) 為何不提交法例，以處理利益衝突和保障告發者等問題；及

(7) 法定職能的轉移

- (i) 鑒於政府當局建議轉移法定職能是為了設立建議中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當局所採用的方式為何是由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議決將法定職能轉移，而非透過制定主體法例作出職能轉移。